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入公司账户。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2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的单位定期存款。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832,937.5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4号一月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08	2019.04.14	38天	3.55%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1.09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01.08	2019.12.26	352天	3.45%	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33.27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44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证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25	2019.04.25	90天	4.10%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90.99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2.25	2020.02.25	365天	2.25%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83.29万元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2号三月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08	2019.06.05	90天	3.85%	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益189.86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H00022279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24	2019.05.24	30天	3.30%	收回本金2,500万元,收益6.78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1.20	200天	4.40%	收回本金200万元,收益4.86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0.29	178天	4.40%	收回本金300万元,收益6.49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1.25	205天	4.40%	收回本金500万元,收益12.47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0.29	178天	4.40%	收回本金500万元,收益10.82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共赢261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5.06	2019.08.06	93天	3.85%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87.34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6.06	2019.07.08	32天	3.40%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47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6.13	2019.09.16	95天	4.15%	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益216.03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7	2019.08.19	33天	3.65%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68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C19ET0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8.12	2019.11.12	92天	3.80%	收回本金9,800万元,收益93.87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9.18	2019.12.18	91天	3.70%	收回本金18,000万元,收益166.04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9.20	2019.10.21	31天	3.45%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39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18	2019.12.18	30	3.50%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25.89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0	2020.4.10	90	3.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5	2020.4.15	90	3.85%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业务凭证。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2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控股”或“公司”)近日接到董事王卫红先生、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发融富”)、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东方国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王卫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苏州国发融富和吴江东方国发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卫红先生、苏州国发融富、吴江东方国发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苏州国发融富	股东	4,165,664	1.3393%	4,165,664
吴江东方国发	股东	4,166,764	1.3397%	4,166,764
王卫红	董事	5,143,227	1.6536%	1,285,807
合计	–	13,475,655	4.3327%	9,618,235

备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王卫红持有公司股份5,143,227股,根据董监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王卫红2020年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285,807股。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至2020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311,025,528股。

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苏州国发融富、吴江东方国发、王卫红先生

2、减持目的:资金需求。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州国发融富	4,165,664	4,165,664	1.3393%
吴江东方国发	4,166,764	4,166,764	1.3397%
王卫红	1,285,807	700,000	0.2251%
合计	9,618,235	9,032,428	2.9041%

备注:苏州国发融富和吴江东方国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8,332,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90%。

王卫红持有公司股份5,143,227股,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285,807股,本次拟减持不超过700,000股,拟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及2017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公司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资产发行的股份。

5、减持期间:减持期间如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制,应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苏州国发融富、吴江东方国发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进行。王卫红先生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从2020年3月23日起至2020年9月23日止。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本次减持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的,任意连续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苏州国发融富及吴江东方国发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标准应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王卫红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承诺:①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中,若取得公司股份时承诺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取得的该部分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业绩承诺期内,承诺人当年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的100%×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累计已解除限售股份。承诺人每年按上述安排分别计算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并以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若有)。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承诺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③除按照前述约定解除限售的股份、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锁定及回购的股份外,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其他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

王卫红先生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主体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主体向公司承诺,瑞杰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3,400万元、3,900万元。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结束后次年的4月30日前,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各方以此确定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净利润差额将按照承诺净利润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

(2)业绩补偿方式安排及业绩补偿的执行程序

若瑞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就净利润差额以股份的形式(下称“补偿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的形式(下称“补偿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每年度的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1)对于业绩承诺期前两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净利润差额部分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并计算;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2)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3)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该股份数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向上取整。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协助公司通知股份登记机构,将补偿股份转移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下称“补偿股份专户”),进行单独锁定。业绩承诺方自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后,不再拥有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该等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4)如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则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的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计算应补偿现金金额,并将补偿现金汇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或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如在补偿实施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补偿股份数量及补偿现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补偿的实施

于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就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公司将以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度补偿股份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各业绩承诺方,各业绩承诺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上述锁定于补偿股份专户中的全部补偿股份赠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3个月内,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业绩承诺方应先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目标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即由公司以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需补偿的股份,不足部分则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并汇付至补偿现金专户。

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前款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负责的补偿股份及补偿现金。补偿股份总数及补偿现金总额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限。

(5)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第3-256号鉴证报告,瑞杰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71.83万元、3,485.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45.01万元、3,427.65万元,合计数为6,172.66万元,业绩承诺主体承诺瑞杰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3,400万元,则2017年度、2018年度瑞杰科技累计完成业绩承诺99.56%。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2018年度完成业绩承诺,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于业绩承诺期前两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净利润差额部分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并计算”。业绩承诺方暂无需向公司补偿。

3、苏州国发融富及吴江东方国发关于股份锁定与股份减持的承诺

经华源控股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国发融富、吴江东方国发在华源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变更后的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国发融富、吴江东方国发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华源控股股票,在每年度首笔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减持计划予以公告。苏州国发融富、吴江东方国发将根据市场情况、华源控股股价情况等自行决定具体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苏州国发融富和吴江东方国发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卫红先生、苏州国发融富、吴江东方国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股票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减持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公司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王卫红先生、苏州国发融富及吴江东方国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0-10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0,316,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9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文钧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证券事务代表邓玮琳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现场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477,002	99.8871	1,805,900	0.1107	33,500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债券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07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08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10议案名称:本次债券的转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501,902	99.8887	1,770,000	0.1085	44,500	0.0028

2.11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12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13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513,402	99.8894	1,758,500	0.1078	44,500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40,558,763	99.2411	1,805,900	0.7450	33,500	0.0139
2.01	债券名称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02	发行规模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03	票面金额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04	债券期限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06	还本付息方式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07	发行方式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08	发行对象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10	本次债券的转让	240,583,663	99.2514	1,770,000	0.7302	44,500	0.0184
2.11	承销方式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12	决议有效期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13	偿债保障措施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40,595,163	99.2561	1,758,500	0.7254	44,500	0.01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0-007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于2020年2月27日派专人送达或用传真形式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2月27日表决通过会议决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经会议审议决定,聘任徐华彬、王晓维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徐华彬、王晓维同志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徐华彬、王晓维同志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同意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于免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经会议审议决定,免去万波、张家齐、李明灿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徐华彬同志简历

2.王晓维同志简历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附件1

徐华彬同志简历

徐华彬,男,汉族,籍贯贵州遵义,1975年6月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酿造工程师,现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基本履历如下:

1994.09--1998.07　贵州工业大学轻工工程系发酵工程专业学习

1998.07--2001.1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一车间工艺员

2001.10--2002.0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工艺员

2002.04--2002.08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六车间副主任

2002.08--2005.0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十一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其间:2004年12月取得酿造工程师任职资格)

2005.05--2006.0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十一车间副主任

2006.05--2007.0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201车间副主任

2007.05--2009.09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201车间主任

2009.09--2015.1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十五车间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其间:2013.09-2015.06在云南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专业学习)

2015.12--2016.0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部主任、制酒十五车间主任、党支部副书记

2016.01--2017.09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部主任

2017.09--2018.0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部主任、新车间筹备组组长

2018.06--2018.08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部主任、新车间筹备组组长、生产党支部书记

2018.08--2020.0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0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2

王晓维同志简历

王晓维,男,汉族,籍贯贵州仁怀,1971年12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基本履历如下:

1989.09--1994.07　贵阳医学院临床医学学习

1994.07--2013.10　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医教科科长见习助理、副科长、科长、兼职工会主席

2013.10--2016.08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四车间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党支部工作)、副主任

2016.08--2017.0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二十三车间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党支部工作)、副主任

2017.06--2017.08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二十三车间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2017.08--2018.11